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当代大学生 就业指导教程

刘东波 王建华 编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当代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程

编著 刘东波 王建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程 / 刘东波, 王建华编著. — 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 5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92-401-6

I. 当… II. ①刘…②王… III. 大学生—就业—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7.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518 号

当代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程

刘东波 王建华 编著

出版发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陕西杨凌杨武路 3 号 邮 编: 712100

电 话 总编室: 029-87093105 发行部: 87093302

电子邮箱 press0809@163.com

印 刷 山东菏泽市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310 千字

ISBN 978-7-81092-401-6

定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精神,依据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有关的具体要求,抓住《就业促进法》施行的有利时机,编写了《当代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程》一书。

大学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人力资源的主要来源和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的大学生从实际状况来看,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我国大学生毛入学率还很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

《当代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程》一书,总结了近几年来从事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经验,根据新时期大学生就业的特点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趋势,以用人单位的现实需求和劳动力市场运行机制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掌握求职择业技能和终身职业生涯发展技能,了解国家有关就业的方针、政策,使他们能够将个人愿望、社会需求和国家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帮助大学毕业生顺利就业,为开创美好的事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中外作者的文献资料,在此表示真诚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刘东波 王建华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大学生就业的有关政策	(1)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制度沿革	(1)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的现行政策	(6)
第三节 职业发展态势与就业观念及方式的变化	(15)
第二章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9)
第一节 职业生涯规划概述	(19)
第二节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基础	(26)
第三节 大学生生涯决策方法及应用	(32)
第四节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常见问题	(43)
第三章 我国大学生就业的环境和制度	(49)
第一节 就业环境	(51)
第二节 就业制度	(59)
第四章 我国大学生就业发展趋势和现状分析	(65)
第一节 扩招背景下的就业态势分析	(65)
第二节 我国大学生就业市场现状	(68)
第五章 大学生就业的途径与流向	(80)
第一节 到企业供职	(80)
第二节 应聘事业单位	(83)
第三节 报考研究生	(84)
第四节 报考公务员	(89)
第五节 参军入伍	(95)
第六章 大学生求职择业心理	(98)
第一节 大学生的就业心理	(98)

第二节	新时期大学生就业观念的调查与分析	(106)
第三节	正确认识大学生的就业心理	(118)
第七章	大学生求职自荐材料的准备	(134)
第一节	个人简历的制作	(134)
第二节	自荐材料的准备	(139)
第三节	就业信息的收集和应用	(147)
第八章	笔试和面试的种类及应试技巧	(162)
第一节	推荐和自荐的方式与技巧	(162)
第二节	与用人单位沟通的方式和技巧	(165)
第三节	笔试的种类与应试技巧	(170)
第四节	面试的种类及技巧	(183)
第九章	就业协议及其法律问题	(187)
第一节	就业协议与就业推荐表	(187)
第二节	有关就业协议的法律问题	(194)
第三节	毕业生的权利与义务	(198)
第四节	就业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204)
第十章	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	(207)
第一节	创新思维概述	(207)
第二节	创新思维方法	(215)
第三节	创新思维的训练方法	(222)
第十一章	职业流动	(231)
第一节	职业流动的原因与类型	(231)
第二节	常见的职业流动形式	(235)
第三节	职业流动应注意的问题	(240)
第十二章	创业基本知识	(245)
第一节	创业的意义	(245)
第二节	对创业者的素质要求	(248)
第三节	创业准备	(256)
第四节	创办小企业的程序和要求	(263)

第十三章 走向社会	(278)
第一节 实现社会角色的转变	(278)
第二节 正确对待试用期	(285)
第三节 珍惜第一份工作	(296)
第四节 掌握人际交往技巧	(29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0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26)

第一章 我国大学生就业的有关政策

就业政策是在特定历史阶段和历史条件下,政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劳动者扩大就业机会所制定的行为准则。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内容主要包括就业总政策、具体政策和有关特殊政策三大部分。总政策主要是关于毕业安置、使用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具体政策包括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程序、纪律和各项具体规定以及各地根据具体需要在不违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条例。有关特殊政策涉及支援国家重点建设、支边、病残学生就业的政策。这些政策是国家就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政治、经济、人事等制度的制约。

由于受当前经济结构转轨、政治体制改革、人事制度调整的影响,我国大学毕业生现行的就业政策呈现多种形式并存现象,即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共存;大学生自主择业与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少数行业、部门、地区在不违背政策法规前提下的地方性行政干预并存等。对于面临就业的大学毕业生来说,了解一些毕业生就业制度建立和演变的基本过程,了解和掌握国家的就业方针和政策规定,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初步形成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对于大学生面对现实、调整自我、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执行国家就业政策的自觉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制度的沿革

与经济体制相适应,我国的大学生就业制度经历了国家统包统分、

过渡性的改革和目前的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几个阶段。

一、统包统分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后,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恢复生产,进行经济建设。而当时经济建设所面临的不仅是资金的匮乏,还有人才的奇缺。1950年,国家根据政治形势,特别是经济建设的需要,提出了“统一计划,兼筹并顾”,“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方针。在学用一致的原则下,由中央统一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经过几年实践和调整,初步形成了由中央制定计划,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布置监督落实,学校付诸实施的毕业生分配工作格局。于是由国家统一招生、统包学生所有费用、统一分配的“统包统分”的毕业生分配制度,就随着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而逐步建立起来了。这种以“统”和“包”为特征的分配制度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在我国持续了30多年。

1. 统一分配制度的作用

首先,保证了将十分有限的人力资源,投入到国民经济的重点部门、地区和单位,加快了经济建设的步伐。新中国成立以后,整个国家百废待兴,国家的建设与发展迫切需要补充各方面的人才。据有关统计,1952年底全国总人口近5.7亿,科技人员仅42.5万人,全国每万人口中,不到8个科技人员,当时全国的科研机构总共才40个左右,科研人员只有650多人。在各方面都需要人才,而大学毕业生又十分缺少的情况下,必须把有限的毕业生有计划地分配到国家急需的岗位上去。“统包统分”的毕业生分配制度正是顺应了当时的历史条件,并且也显示出了其独有的优越性。

其次,有利于实现人才供求平衡,有效地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统一分配政策在当时保证了大学毕业生的充分就业,及时地把一批又一批的大学毕业生送到基层、边疆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2. 统一分配制度的弊端

“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对保障大学生均有就业机会,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和边远地区、艰苦行业的劳动力需求,确实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在随后的几十年里,我国政治经济领域所产生的日益深刻的变革,使“统包统分”的毕业生分配制度与社会需要越来越不相适应,那种大学生的培养费用完全由国家包下来,毕业后全部由国家按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模式,弊端也越来越明显。

弊端之一,人力资源难以合理配置。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决策权集中于政府,而大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力供求双方的主体却无权决策。供需双方全凭组织安排,互不见面,互不了解,极大地限制了个人意愿的发挥,束缚了企业的用人机制,难以做到人才的合理配置。

弊端之二,缺乏竞争机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影响用人单位、学校、学生三方面积极性的发挥。学生端上了“铁饭碗”,减弱了竞争意识和观念;高校只管培养不问“销路”,自我封闭,墨守成规,缺乏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用人单位用人全凭“等、靠、要”,养成了依赖性,失去了主动性,以致需用脱节,所学非所用,人才浪费现象颇多。

弊端之三,与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不相适应。改革开放后,国内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非国有制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这些企业急需大学毕业生去就业、创业。而由国家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难以满足它们的需要。政治体制改革必然涉及劳动人事制度。按《企业法》规定,企业成为自负盈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用人方面也应有更大的自主权,可以挑选和聘用自己需要的人才,或拒绝自己不需要的人,显然,传统的毕业生分配制度与之不相适应。

二、大学生就业制度的改革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计划经济体制下毕业生“统包统分”的分配制度已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要求,改革势

在必行。

从1983年开始,尤其是1985年以来,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进行了有步骤、有层次的改革。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对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生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这项决策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随后,全国高校毕业生分配逐步形成了“双向选择”的初级模式。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改变过去完全由政府部门编制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编制分配计划,扩大学校参与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权限。二是实行“供需见面”试点,逐步改变单一的由政府分配的办法,即国家给高校部分切块计划自主权,在少数学校试行小范围的“供需见面”,促进学校和用人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系,根据需求落实分配计划,使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三是进行“双向选择”试点,在扩大学校分配权限的同时,使用人单位有选择毕业生的权限,毕业生有在一定范围内选择用人单位的机会。

1989年,国务院下达国发〔1989〕19号文件,批准了原国家教委提出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这是一个过渡性的改革方案,也叫做“中期改革方案”,改革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将竞争机制引入高校,增强其动力和活力,使毕业生的就业走向市场化。这是建国以后毕业生分配制度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由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发展还很不平衡,社会公平竞争的环境还不完全具备,因此,这项改革只能随同其他方面改革的展开而逐步实施。

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一是按国家招生计划招收的学生,培养费由国家承担,学生应交学杂费,毕业生就业实行“双向选择”制度,国家在必要时可制定部分指导性就业计划,毕业生经学校推荐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未被录用者,介绍回家所在地,由地方人事部门二次推荐或本人自谋职业。二是为解决一些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及重点

单位的需要,在国家招生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就业。三是毕业生的就业范围,根据现行的办学体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按学校的隶属关系在本行业、本地区选择就业;社会调节性计划招生的定向生、委培生,毕业分配按合同就业;自费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四是国家对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毕业生就业进行宏观调控,通过做好人才需求预测,采用政策法规、计划指导、经济吸引、思想教育等机制和手段调控,以适应各方面的实际需要。

中期改革方案是根据现实的改革条件和改革环境制定出的过渡性方案,它的实施,把竞争机制引入了高等学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改革又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三、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再次明确了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即除少数享受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单位奖学金的学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就业外,大部分学生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自主择业”。

1994年,教育部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提出“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安排职业的做法”。“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以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需求信息来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这样,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

这种就业体制的突出特点是,大部分毕业生将按照个人的能力、条件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而不再依靠行政手段由国家保证就业。用人单位也只能用工作条件和优惠待遇吸引毕业生,不能等待国家用行政命令的办法调派毕业生。而高等学校作为就业工作的中介,主要为“自主择业”的毕业生提供服务。

根据以上指导精神,国家从1994年开始实行招生“并轨”、缴费上学和“自主择业”的改革试点。1998年全国高等学校全面按照新体制进行运作,在2000年基本实现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新旧体制转轨。这种“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的现行政策

有关大学毕业生就业的现行具体政策,内容很多,涉及面广,本教材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进行一一介绍,下面仅就大学生最关心、也是最重要的一些问题加以介绍。

一、调配派遣规定

(1)调配派遣对象为:国家计划招收的非在职毕业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班和结业研究生、肄业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结业生以及国家计划招收的为地方培养的军队院校毕业生。

(2)地方主管毕业生的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由国家教育部直接签发。

(3)学校要根据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议,结合毕业生的具体情况,认真拟定毕业生派遣计划。派遣方案经有关毕业生分配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

(4)截止学校上报派遣方案时,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计划任务招收的高校毕业生,派回其家庭所在地市、县,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帮助其继续落实工作单位。

(5)对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高校毕业生,本年度内落实接

收单位的,可予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

(6)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因故未完成学业的肄业研究生,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半年内落实接收单位的,可申请予以派遣,超过半年没有接收单位的,由学校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报批毕业生派遣方案之前,学校须对学生能否取得毕业资格作出确认。同时应对毕业生进行认真的健康检查,对在校期间曾患慢性疾病的,要作专科检查。对有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不得派遣,让其回家休养。对患精神病、麻疯病、癫痫、癯病等的学生要按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处理。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8)毕业生派遣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①因家庭发生不可预知的困难,需照顾回家庭所在地就业的;②符合国家、省有关就业政策导向,流向合理的;③国家政策照顾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④接收单位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接收毕业生的;⑤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下达调整分配计划的;⑥用人单位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毕业生不能学以致用;⑦其他经批准的。

(9)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10)省属学校为各地培养的毕业生,个别特殊情况需要在省外就业的,须经学校同意后,报省毕业生调配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学校交纳全部培养费。

二、接收毕业生的有关政策

(1)毕业生应在报到期限内,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凡纳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

(2)鼓励企业接收毕业生。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无主管上级部门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采用聘用方式使用毕业生的

单位,必须到县以上人才流动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后,方可接收毕业生。

(3)用人单位必须按调配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填报当年毕业生需求计划。需求计划必须经主管部门或人事主管部门认可,报省一级毕业生调配部门备案。需求信息应及时发布。用人单位在核准的需求计划内落实毕业生。

(4)毕业生报到时,用人单位应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对因岗位有特殊要求或曾患有慢性疾病的毕业生,要进行专科检查。

(5)经体检合格的毕业生,准予报到。用人单位凭毕业生的《报到证》和毕业生就业计划,经省、市、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接收户口关系等手续。

(6)毕业生报到后,用人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的情况,及时安排工作岗位。双方协商规定的,要按协议执行。

(7)用人单位因故推迟接收毕业生期间,其工资及福利待遇,应由单位负责,推迟时间计算连续工龄。

(8)按国家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或退回学校,也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按就业计划派遣的毕业生,否则要追究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9)人事关系由县以上人才流动机构代理的单位接收的毕业生,见习期考核、转正定级手续,由其委托代理的人才流动机构负责。用人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有关毕业生见习期间工作、表现等书面材料。在毕业生见习期间,解除聘用(任)合同的,由代理人事的人才流动机构继续负责毕业生的见习期管理,毕业生可应聘到其他单位工作。待聘期超过一个月的,见习期顺延。

(10)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三、档案及毕业生户口关系迁移

(1)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档案,下列材料必须归入毕业生档案:毕业生登记表;学习成绩登记表;奖惩情况;学位授予证明;入党(团)志愿书等;毕业离校前的体检结果;报到通知书。

(2)学校派遣毕业生后,应将毕业生档案按规定寄至有关部门。部属全民企事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档案直接寄送用人单位;省、市属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档案寄送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县及县以下所属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档案寄送县人事局;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无主管上级的企事业单位以及采用聘用方式使用毕业生的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档案寄送其人事关系委托代理的县以上人才流动机构。

(3)户口关系的迁出。毕业生分配后凭《报到证》到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关系迁出手续;截止当年底未派遣的毕业生及其他不属就业范围按规定将户口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的学生,凭毕业生调配部门签发的《毕业生迁移户口关系介绍信》到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4)户口关系的迁入。毕业生凭《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及接收单位介绍信办理户口关系迁入手续。截至当年底未派遣的毕业生及其他不属就业范围按规定将户口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的学生,由其本人或其家长、配偶凭《毕业生迁移户口关系介绍信》、《户口迁移证》到家庭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办理户口关系迁入手续。《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报到地址与《户口迁移证》不一致又未按规定办理改签手续的,以及《报到证》未经省、市、县人事部门审核的,不予办理户口关系迁入手续。

随着我国粮食供应问题的解决,国家规定从2001年起大学生入校时不再转移粮食供应关系,与之相适应,以后大学毕业生也不存在粮食供应关系的转移。

四、残疾毕业生就业规定

按规定招收的残疾毕业生,由学校负责推荐,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民政部门共同协助他们就业。

五、志愿去艰苦行业或地区的毕业生就业规定

志愿去艰苦边远地区、国家重点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学校要给予鼓励,同时用人单位也应给予奖励。

六、自费生就业的规定

国家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生(含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后自主择业。在规定时间内找到单位的由地方主管调配部门开具《报到证》。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三个月)找不到工作单位的,只能暂时待业。任何部门或个人都不能通过行政指令来强制性安置自费生。自费生应主动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采取多种灵活形式就业,可去乡镇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单位应聘,也可等待国家招考公务员等。

七、对华侨和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毕业生的就业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71号文件和〔1982〕侨教字第20号文件精神,为争取更多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回国或来内地学习,对华侨和港澳台学生毕业后,根据“来去自由”的政策,是否参加国家统一分配由本人决定。不参加国家统一分配的,回原居住地自谋职业;愿意留大陆工作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帮助。留在大陆工作的港澳毕业生,可保留香港、澳门身份证以及港澳同胞回乡证,便于他们往返探亲使用。

八、应届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的规定

凡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或“并轨”招收的毕业生,均有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在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由用人单位和学生本人协商签订合